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车辆段万新大道跨线桥（二期工程）勘察设计服务项目(第二次)[项目编号：JG2025-459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2	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

联系人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

联系电话：020-8310678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20-38113870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附件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